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产权交易机构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机构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机构不因

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转让《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的 。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备案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网络竞价/协议成交）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缴纳的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由产权交易机构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补足。

(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广州产权交易所新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进行支付交易价款。

2.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1) 交易双方同意，由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乙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扣除甲方应付服务费后余款_____万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结算时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受让方按成交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点为 13%。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 交易凭证出具

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 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一）甲方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置缺失状况和安装现状（以看样时交易标的的安装位置现状、数量、瑕疵状况和附属设施分离缺失现状为准）及特别约定事项进行转让；乙方须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置缺失状况和安装现状及特别约定事项予以受让。

（二）交易标的受让方须于竞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产权交易机构签署《成交确认书》、本合同等相关文件；并于当日内，与甲方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手续，签署《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由乙方负责对交易标的进行看护和保管，承担防火、防损、防盗和灭失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乙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装运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进行搬动或处置，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看护、保管和受领交易标的全程进行监督，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需提交受领方案，甲方确认交

易标的受领保证金达账并核准受领方案，自转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次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手续。交易双方须签署《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后，乙方才能对交易标的行使受领装运离场的权利和义务，且必须自签署《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及收到甲方的清运计划之日起，按清运计划的时间要求将交易标的装运离厂完毕，交易双方确认无异后须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由于乙方的原因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与甲方办理交易标的移交受领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则从书面通知之日起次工作日开始计算交易标的受领装运时限。

（四）乙方超期受领交易标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按每日3万元进行扣罚场地占用费。超过交易标的受领装运时限3天的，视为乙方放弃受领余下交易标的物，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现场，甲方有权对余下交易标的物另行处置，乙方交纳的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扣罚余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转让方所有，受让方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五）交易标的装运和处置的一切费用及使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装运交易标的过程中，如需对交易标的进行动火切割作业，必须充分做好防火和防爆等安全工作；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一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依

法追究受让方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六) 乙方应自《成交确认书》和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交易标的的拆卸和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

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

8.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产权交易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子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1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产权交易机构的服务费用后由产权交易机构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证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留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转让信息公告约定不一致的，以转让信息公告为准。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执壹份留存，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转让信息公告》

《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

《交易标的受领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管理协议》

《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

《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

《项目执行须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在理智的、非强制性的条件下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交易标的项目，（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受让方已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买卖合同》、《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管理协议》、《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____年__月__日交易双方在存放现场进行核准，所有交易标的的现状与看样时的品质、数量、安装和存放现状等完全相符。受让方与转让方现场办理移交接收看护手续，自签署本确认书后，受让方对交易标的进行看护和保管，承担防损、防盗和灭失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受让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手续，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转让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已成交的交易标的进行搬动或处置，转让方有权对受让方的看护、保管全程进行监督，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确认。

转让方代表（签章）：

受让方（盖章）：

移交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交易标的受领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交易标的，委托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市场方式进行转让。乙方最终以人民币_____（小写：¥ 元）被确定为受让方。交易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为确保交易双方的权益和看护、受领搬运交易标的过程中，所有现场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其他财产安全，受让方雇用的看护和搬运交易标的作业人员切实严格遵守有关搬运安全和拆解环保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确保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工作安全、有序、如期完成，同时为明确交易双方在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操作等方面的具体责任，交易双方本着团结协作，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 对受让方提供或通报的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方案进行审核备案，确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在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作业前，对受让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安全环保技术要求交底；对需特殊作业、危险区域区间作业的搬运工作，有权对受让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审核并督促受让方严格执行。
3. 根据受领搬运交易标的工作实际情况给予受让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根据受领搬运交易标的作业整个过程的协调和基于安全规范需要向受让方发出必要的指引。

二、乙方的责任

1. 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时，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或所属地区的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
2. 办理移交看护交易标的手续后，必须承担防火、防损、防盗和灭失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不得将残余垃圾和油污渍水进行随意倾倒或排放，并应接受转让方的监督。
3. 必须建立受领搬运交易标的安全作业项目组，在整个受领搬运交易标的作业期间必须明确设立可调动指挥全体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严禁一切酒后作业。
4. 交易标的看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转让方临时出入厂区制度和相关规定，办理进出厂区和临时出入证。受让方收到转

让方发出的受领搬运许可指令后方可对交易标的进行受领搬运。

5. 必须确认自备搬运所需要的设备、防碰器用具是否足够，并应检验合格，以满足搬运安全要求，如因需要携带特殊工器具进厂区的，应报转让方登记备案和办理进出厂区放行手续。

6. 受领搬运交易标的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遵守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易燃易爆、油污液体排放或处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费用在城监、环卫部门指定场地对油污物料等进行清倒、处置和排放，若因上述违章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所有处罚，受让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7. 受让方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在搬运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若出现因环境、安全等违章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受让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处罚承担全部责任。

8.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员、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严格履行《资产交易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如发生受让方违反《资产交易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受让方必须按附件《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管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消防安全措施

1. 受让方对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或所属地区的安全监察条例或转让方制定的企业《安全管理标准》进行。严禁在厂区生火，受领搬运作业现场要服从转让方的指导和监督。

2. 严禁在交易标的非交易范围及转让方所属区域对交易标的进行拆解，严禁留守看护交易标的人员在转让方厂区随意流动吸烟和在禁烟区吸烟。

四、安全用电措施

1. 看护和搬运交易标的的作业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监察条例及转让方制定的用电安全规定进行。

2. 看护和搬运交易标的的时，电源线路不得接近热源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金属架杆上。看护交易标的的期间不得在厂区随意乱拉接电线，电气设备严禁超电源负荷或超铭牌核定标准使用。

五、防台风安全措施

看护交易标的期间，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防风准备。露天高处摆放的较轻的材料，要有防止被风刮动的措施，以防发生高空落物。

受让方人员在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过程中，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或对转让方其他财产造成损害时，转让方有权按《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对受让方进行扣罚，并责令其整改。转让方根据事故调查规程进行事故和异常的调查时，受让方不得拒绝或以各种理由设置障碍。受让方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过程发生的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由受让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转让方执有一份，受让方执有一份，产权交易机构执一份存档备查，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并具同等法律效力，于《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六、违规处罚

乙方人员有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按《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管理协议》和《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其停工整改。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和事故原因及异常进行调查取证时，乙方不得拒绝或以各种理由设置障碍。

七、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执壹份存档备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与《资产交易合同》具同等法律地位，于《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转让方代表（签章）：

受让方（盖章）：

移交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管理协议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1、本协议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在支付交易标的成交价款的同时，将该受领保证金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乙方按照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推送的银行账户缴纳受领保证金；《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受让方完成交易标的受领搬离开转让方厂区范围，交易双方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后，由转让方将根据实际扣罚情况，将余额无息退还本意向受让方。

2、如受让方未按规定交纳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转让方有权不予办理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手续，并根据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情节，有权另行处置交易标的，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不予退回。

3、如乙方有《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中的违规行为，在甲方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条款对乙方的受领保证金进行扣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4、受让方在看护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期间，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受让方负责；对转让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转让方进行赔偿，受领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受让方还应补足。

5、受让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转让方制定的安全防火、治安防范、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

6、《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中序号 1 至 7 项，除扣罚受领保证金外，将移交公安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受让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序号中 8 至 9 项，在转让方第一次警告后如不予改正或之后再有违反的，转让方将进行受领保证金扣罚。

7、受让方损坏转让方所属设备及非标的物等，受让方应照价赔偿，相应款项从受领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受让方补足。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交易编号：

序号	内容	拆解受领保证金扣罚金额
1	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	30 万元/次
2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0 万元/次
3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	20 万元/次
4	发生一般刑事案件。	5 万元/次
5	发生治安案件。	2 万元/次
6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100 万元/人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50 万元/人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10 万元/人
7	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0 万元/次
	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10 万元/次
8	自移交受领之日起至约定搬离日期为受领 搬运离开厂区限期。	按约定
9	违反《资产交易合同》或《安全责任协议》 其他行为	按约定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内容
特别声明：

1. 乙方如有上述表中的违约行为，甲方在取得证据的情况下，有权按对应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受领保证金扣罚。

2. 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

行赔偿，交易标的受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和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须明确并接受上述受领履约保证金违约扣罚条款内容和扣罚金额。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在理智、非强制性的条件下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转让项目，并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受让方已按约定与转让方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并签署了《交易标的受领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管理协议》及《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交易双方于 20 年 月 日对交易标的办理了现场移交和接收看护手续。受让方确认所接收转让方移交的所有交易标的现状与看样时完全相符。受让方接收看护后，承担防火、防损、防盗和灭失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自觉接受转让方的监督，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受让方承诺按《资产交易合同》的约定，付清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和受领保证金，并在收到转让方发出受领搬运许可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搬运离开厂区范围完毕。

特此确认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转让项目，并以最高报价人民币_____（小写：¥ 元）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年 月 日，受让方完成了交易标的受领搬运离厂区，该项目的《资产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承诺不就此宗交易及交易标的受领搬运离厂区等所有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

交易双方现同意转让方凭该《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在扣除受让方因违反《交易标的受领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等有关条款对应的扣罚金额后的余款划付给受让方。

特此确认

转让方（盖章）：

转让方代表（签章）：

受让方（盖章）：

受让方代表（签章）：

具结确认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成 交 确 认 书

交易编号：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交易机构：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兹因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转让方委托_____（交易编号：_____），并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组织了该项目的公开竞价活动。现三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受让方已认真审阅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所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及其附件、《网络多次报价须知》、转让方的身份证明、竞价标的转让行为的批准文件、《产权交易信息公告申请书》等），对该项目设定的竞价规则和程序无异议。

二、三方共同确认，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方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受让交易标的。

三、受让方承诺自签订本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按《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同时按《网络多次报价须知》的约定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本成交确认书壹式三份，交易双方各执一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成交确认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办人：林小姐、侯先生

联系电话：96100 转 620、648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项目执行须知》

项目执行须知

交易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项目名称：2026 年三季度废生产物资及固资等物资出售

一、项目简介

项目主要为 2026 年三季度废生产物资及固资等物资出售服务，中标人需分别与广州地铁、广佛地铁、广东城际铁路签订合同，其中，广州地铁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佛地铁业主为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城际铁路业主为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二、资产现状及背景

1、本次需处置的报废物资存放在白云湖车辆段、赤沙车辆段、大洲车辆段、大洲停车场、邓村车辆段、官湖车辆段、嘉禾车辆段、萝岗车辆段、南沙停车场、岐山车辆段、万顷沙车辆段、西塱车辆段、新造车辆段、浔峰岗车辆段、鱼珠车辆段、镇龙车辆段、厦滘车辆段、广钢车辆段（西塱存）、夏南车辆段、城际铁路狮岭综合检修基地、惠州动车所及指定的其他存放地点。

2、由于西塱车辆段、鱼珠车辆段、新造车辆段、厦滘车辆段（包含不限于）有腾挪改造项目，后续执行清运工作时原物资看样时的存放地点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清运地点以业主通知为准。

3、各车辆段存储场地有限，报废物资数量大、种类多，大小不一，分堆存放。部分报废物资可能存在无法逐一厘清核对，具体请以现场看样为准。

★三、项目要求

（一）对投标人或响应人的最低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或响应人必须持有相应废旧物资回收营业执照且完成公安部门备案。

（二）受让方看样要求

1. 本项目不设置集中统一看样时间，按项目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响应人均可随约随看。

2. 参与看样的投标人或响应人在看样过程中应充分了解本项目中涉及物资的装卸等应用场景，避免后期合同执行产生争议。

3. 本项目涉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三个合同主体，双方责任划分按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执行。

看样联系方式

序号	仓库名称	仓库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白云湖车辆段	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8号广州地铁白云湖车辆段北门9号楼物资总库	卢工	13611436443
2	大洲车辆段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石壁石山村广州地铁七号线大洲车辆段西门2号楼物资总库	徐工	18620913911
3	赤沙车辆段	广州市海珠区苏沙西路柚米国际社区(琶洲财大店)西北侧约290米广州地铁赤沙车辆段物资总库	廖工	18820404616
4	邓村车辆段	广州市从化区荔山雅筑旁广州地铁邓村车辆段西门物资总库	林工	13533000704
5	官湖车辆段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广州地铁官湖车辆段北门物资总库	梁工	13678920082
6	嘉禾车辆段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下新村均禾街广州地铁嘉禾车辆段西门4号楼物资总库	谢工	13570515094
7	萝岗车辆段	广州市萝岗区伴河路广州地铁萝岗车辆段南门物资总库	蒋工	13560392677
8	南沙停车场	广州市南沙区飞沙角南街广州地铁南沙停车场南门5号楼物资总库	何工	13660580659
9	岐山车辆段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新华陵园旁广州地铁岐山车辆段南门物资总库	胡工	18718918826

10	万顷沙车辆段	广州市南沙区同安东围路 124 号广州地铁万顷沙车辆段物资总库	陈工	13570503300
11	西塱车辆段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8 号广州地铁西朗车辆段南门 6 号楼物资总库	刘工	15914354287
12	新造车辆段	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广州地铁新造车辆段北门物资总库	何工	13826121449
13	浔峰岗车辆段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浔峰山西路广州地铁浔峰岗停车场西门物资总库	张工	13632255127
14	鱼珠车辆段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广州地铁鱼珠车辆段东门 8 号楼物资总库	贺工	15989145891
15	镇龙车辆段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广州地铁镇龙车辆段东门物资总库	吴工	15902080971
16	厦滘车辆段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广州地铁厦滘车辆段南门 7 号楼物资总库	王工	13711153346
17	广钢车辆段(西塱存)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广钢车辆段物资总库	刘工	15914354287
18	大洲停车场	广州市番禺区涌边大街广州地铁大洲停车场物资总库	谢工	13570515094
19	夏南车辆段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夏南二钢铁市场广佛地铁车辆段南门 4 号楼物资总库	郭工	15002000871
20	狮岭综合检修基地、惠州动车所	看样地点联系曾工	曾工	18575882844

(三) 报价要求

1、该项目投标报价按总价报价，其货物的包装、装卸、过磅与运输，受让方承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负责清理现场（因提货发生的清洁卫生）。

2、该项目如涉及各类废压力容器，转让方未进行泄压，不提供泄压场地，清运时需受让方单独运输再进行安全处置。

3、该项目为单次出售项目，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投标人或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在服务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四) 履约约束要求

1. 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况且合同双方签订《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后 90 日内无息退还；发生违约情形时，业主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对应违约金。

2. 资质动态审核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有权不定期复核中标人的废旧物资回收营业执照、公安部门备案证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等文件，如出现资质过期、失效情况，业主有权暂停清运作业直至资质恢复，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 项目人员锁定要求：中标人需在提交项目吊装清运方案（视实际情况需要吊装时编制）时明确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上述人员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缺位时业主有权要求暂停作业。

4. 清运进度违约约定：中标人未按业主清运计划时限完成清运的（遇有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每逾期 1 日按当批次物资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业主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清运，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中标人预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 3 次未按计划完成清运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中标人纳入供应商考核名单。

5. 作业规范违约约定：

1) 未按要求办理动火作业审批（如有）、吊装方案未审核（如有）即开展作业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2) 清运完成后未清理现场遗留的木箱、纸箱等杂物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3) 作业过程中损坏业主场地设施、其他完好物资的，除按实际损失赔偿外，额外扣除损失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数量异常约束约定：如经业主自查确认存在中标人私自调换物资等情况导致数量差异异常的，按差异部分价值的 10 倍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解除合同，将中标人纳入业主供应商考核名单。

（五）合同执行要求

1. 报价风险明示：本项目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物资品类差异、存放地点分散、市场价格波动、清运难度、区域限行、政策调整等所有可能影响成本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清运前需提供相应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安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中标人公章）至业主备案。

3. 本合同清运周期以业主通知为准，采用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缴纳货款。

4. 全部清运完成后，合同双方在签订《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90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核算。

5. 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按业主要求通过业主培训取得《施工负责人证》方可开展相关清运工作，培训及取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清运周期：正常情况下，合同签订后以业主清运计划为准，中标人在收到业主清运计划后在清运计划约定期内完成清运。中标人需充分了解清运区域对货车的限行要求，中标后不得以该区域限行为理由拒绝执行清运计划。

7. 中标人须到业主指定回收点上门清运，具体清运地点以业主通知为准。

8. 中标人负责清运过程中所需车辆及特种设备安排，特种设备需提供近1年年检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人员资质的审核单位需符合行业标准，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9. 业主发出清运计划，中标人须在清运计划时间内组织实物清运。实物装车完成后，负责清运现场的卫生清洁工作，须清理、处置现场遗留的存放物资木箱、纸箱，清理至场地无废钢残渣、杂物，恢复至作业前基本状态。

10. 中标人按合同清运计划清运报废物资，物资质量以现场看样为准。

12. 中标人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规范着装，现场人员听从指挥，禁止违章作业，清运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遇有吊装作业时，需配置专业持证司索工作人员一同指挥作业。

13. 现场交底制度：清运前，业主现场负责人需与中标人作业团队进行书面安全交底，明确作业范围、禁动区域、安全注意事项，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作业。

14. 遇有吊装作业，中标人需按清运计划提前编制吊装方案，经业主审核后方可开展清运工作。对需开展切割等涉及动火的作业，需配合业主办理工动火作业申请后方可开展作业。

15.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资料（包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等资料）真实有效，如提虚假资料或信息，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6. 环保合规要求：中标人需保证清运后的废弃物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合规处置，不得出现随意倾倒、违规拆解等违法行为；如因中标人处置不当导致业主被监管部门追责的，所有罚款、赔偿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业主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7. 异议处理规则：中标人对作业安排有异议的，需在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正常清运工作执行。

18. 不可抗力及提前终止约定：

（1）因政策调整、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清运无法进行的，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现场物资保护工作；

（2）如业主因场地腾挪改造进度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中标人，双方按实际清运量协商结算，业主无需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四、业主配合的内容

1. 业主需在清运计划发出时明确清运地点、作业时限等核心信息，如因业主通知不明确导致的清运延误，责任由业主承担。

2. 业主负责协调进场作业权限、过磅点调度等事项，配合中标人开展清运工作；

3. 中标人必须列明需招标人配合的其他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4. 服务期自签署《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及收到甲方的清运计划之日起，按清运计划的时间要求将交易标的装运离厂完毕，交易双方确认无异后须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本合同终止。

转让方（盖章）：

转让方代表（签章）：

受让方（盖章）：

受让方代表（签章）：

确认日期：年 月 日